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細則及大綱。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鄧穎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987號5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認購方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隨後按面值轉讓予呂博士。於同日，49,999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呂博士。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1) 於2021年10月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33,801股D輪優先股予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101,408股D輪優先股予Infinity-HB Ventures Fund LP。
- (2) 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8,450股D輪優先股予Yanchuang Biotech Investment L.P.。
- (3)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向Rococe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166,525股普通股及338,273股種子輪優先股。

- (4) 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若干普通股及D輪優先股：
- (i) 配發及發行750,000股普通股予Linb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ii) 配發及發行83,475股普通股予Rococe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iii) 配發及發行1,901,403股D輪優先股予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 (iv) 配發及發行348,591股D輪優先股予寧波燕創勃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v) 配發及發行278,873股D輪優先股予成都英飛科創菁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vi) 配發及發行253,520股D輪優先股予深圳力合英飛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 (vii) 配發及發行190,140股D輪優先股予寧波燕創象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與配發上述優先股有關的代價的詳情，請參閱「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細資料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來凱製藥

於2021年7月22日，來凱製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元。

來凱香港

於2022年6月29日，來凱香港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普通股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4.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我們於2023年[●]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 (1) 批准[編纂]及[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

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4) 擴大上文(2)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3)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 (5)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及每股優先股以1：1的比例通過重新指定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及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與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編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中提取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中提取，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及如有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其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Laekna Limited、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來凱製藥（上海）有限公司、Laekna LLC、Ealex LLC、Hongrun Limited、呂向陽、Novartis Pharma AG、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GP Healthcare Capital, Inc.、上海金浦健康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灝藥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龍脈得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紅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燕園東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燕創姚商陽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燕園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榮舜燕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 on behalf of and for the account of Health Innovation Fund I SP）、蘇州蘇商聯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寧波燕創象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燕創勃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嘉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以英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Infinity-HB Ventures Fund LP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條款及條件以規管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權利；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的重大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來凱醫藥科技	5	33125903	中國
			35	33125904	
2.		來凱醫藥科技	42	33006214	中國
3.		來凱醫藥科技	42	25916159	中國
4.	(A) 	來凱香港	5、35、 42	305869711	香港
	(B) 				
5.		來凱醫藥科技	10 44	61681250 61669473	中國
6.		來凱醫藥科技	5 10 35 42 44	61685395 61677452 61670774 61692019 61676500	中國
7.		來凱醫藥科技	5 10 35 42 44	61857933 61859763 61877363 61866373 61874686	中國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laekna.com	來凱醫藥科技	2024年9月2日
laeknatp.com	來凱醫藥科技	2023年7月18日

(c) 專利

有關就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獲授的重大專利及提交的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的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期限為本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每年收取[●]的董事袍金。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 (a) 我們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金、獎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 (b) 我們就董事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產生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我們董事及擬任董事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呂博士	實益權益	[編纂] ⁽²⁾	[編纂]%
	全權信託創立人	[編纂] ⁽²⁾	[編纂]%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³⁾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⁴⁾	[編纂]%
顧博士	實益權益	[編纂] ⁽⁵⁾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及轉換已於[編纂]前完成。
2. 包括(i)呂博士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的股份；及(ii)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呂博士為財產託管人。因此，呂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再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呂博士獲授予可認購2,635,520股股份的購股權。
3. 包括謝女士通過Linb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彼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
4. 包括根據ESOP信託持有的股份。根據日期為[●]的信託契據，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ESOP信託的受託人）將按照謝女士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此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謝女士獲授予可認購2,482,750股股份的購股權。
5. 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顧博士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2018年4月11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2年3月31日修訂。

我們已就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授相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後的新股份。

1. 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能向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

(b) 股份的最高數目

經資本化調整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699,943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以反映任何供股、合併、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245,352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的相關股份，但不包括已終止或已失效的相關股份）。經計及因[編纂]而須作出的調整，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尚有相當於[14,545,91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供授出。[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未動用計劃限額將不會於[編纂]後動用。

(c)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獲授權委員會（倘有）（「**管理人**」）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管理人應有權（其中包括）(i) 詮釋及解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 釐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獲獎勵購股權的人士及獲獎勵購股權的相關條款（例如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表現條件）；(iii) 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iv) 修訂、增補及／或刪除[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有關修訂、增補或刪除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有關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及(v) 作出其認為對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

(d) 發行及授予購股權

根據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管理人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因管理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就管理人按行使價釐定的股份數目認購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可由管理人可能釐定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

款及條件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要約函(「要約函」)應以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承授人無須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支付費用。

除非管理人以其他方式批准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存有任何上述意圖，除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外。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提早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f) 行使購股權

除要約函另有規定外，任何購股權應在歸屬後即可行使。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行使應以承授人及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條件。各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應隨附行使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數目所得總額的匯款。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接獲核數師的證書後的30日內，須配發及發行或促使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就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且將自行行使購股權當日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殘疾或管理人認為有效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的已歸屬購股權可轉讓予其代理人（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

(g) 行使價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批准，並應載於要約函。

(h)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並在要約函中列明，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為60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百分之四十(40%)自要約函所列開始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十二(12)個季度內每季度等額分期歸屬。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有可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惟由於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以酬勞或激勵本集團的任何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的資本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上述任何組合，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管理人書面確認，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j) 購回權

除非管理人另有批准，於[編纂]前，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後，本公司因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應須受本公司回購權利（但不受義務）所規限，及／或受讓人的價格相等於本公司行使該購回權利當日股份的公平市值，減去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

(k) 修訂或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在管理人事先批准的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任何有關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倘相等於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大綱及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之股東比例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2.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13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705,302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可認購459,950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若干承授人辭職後失效（包括向兩名前顧問授出的購股權（其部分購股權已於彼等不再為我們的顧問後失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應833,475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包括相應750,000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及83,475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由謝女士及前董事林殿海先生行使）。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101名承授人可認購3,411,877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緊隨[編纂]、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包括向三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涉及1,161,827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向兩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涉及850,000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向三名其他員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120,000股普通股（於[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涉及390,000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向四名現有顧問及兩名前顧問授出的購股權（涉及25,250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以及向87名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涉及合共984,800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概無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並無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內擔任 的職位	地址	於股份[編纂] 後的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股份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就[編纂] 後進行 調整）	尚未行使購 股權所涉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博士	執行董事	26 Rockville Ave Lexington, MA 02421	[0.452]	2023年2月15日	附註2	[2,635,520]	[編纂]%
	首席執行官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謝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黃浦區泗涇路 15號214室	[0.05]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5日及 2022年3月31日	附註2	[2,482,750]	[編纂]%
	高級副總裁						
顧博士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川和路 388弄10-1901	[0.234]	2020年1月4日、 2020年3月2日及 2021年6月15日	附註2	[5,500,000]	[編纂]%
	首席科學官						
			[0.452]	2022年3月31日	附註2	[500,000]	[編纂]%
			[0.452]	2023年2月15日	附註2	[500,000]	[編纂]%
岳勇博士	首席醫學官	1 Bellewood Drive, Warren, NJ 0705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234]	2018年8月31日及 2019年1月18日	附註3	[5,000,000]	[編纂]%
			[0.234]	2020年3月2日及 2021年6月15日	附註2	[1,500,000]	[編纂]%
			[0.452]	2022年3月31日	附註2	[500,000]	[編纂]%
王黎青女士	副總裁	中國上海 裕德路45弄 1號406室	[0.05]	2019年8月23日	附註3	[500,000]	[編纂]%
			[0.05]	2020年3月2日、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6日及 2022年3月31日	附註2	[1,000,000]	[編纂]%
總計						[20,118,27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內擔任 的職位	地址	於股份[編纂] 後的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股份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就[編纂] 後進行 調整)	尚未行使購 股權所涉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顧問							
Peter ten DIJKE ⁽⁴⁾	外聘顧問	Rapenburg 73, 2311 GJ Leiden, Netherlands	0.452	2022年3月31日	附註2	[10,000]	[編纂]
Counde O'YANG ⁽⁴⁾	外聘顧問	1420 Bellingham Way, Sunnyvale, CA 9408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452	2022年3月31日	附註2	[10,000]	[編纂]
Jeff PORTER ⁽⁴⁾	外聘顧問	27 Carriage Drive, Lexington, MA 024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452	2022年3月31日	附註2	[20,000]	[編纂]%
Scott L. FRIEDMAN ⁽⁴⁾	外聘顧問	455 Central Park West, Apt 18B, New York, NY 100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452	2022年10月1日	附註2	[10,000]	[編纂]
SHEN Haige ⁽⁵⁾	前外聘顧問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楊南路1705弄 68號301	0.234	2018年7月16日	附註3	67,500	[編纂]%
WANG Yu ⁽⁵⁾	前外聘顧問	中國上海 普陀區江寧路 1220弄8號1101室	0.234	2018年7月16日	附註3	135,000	[編纂]%
總計						[252,5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內擔任 的職位	地址	於股份[編纂] 後的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股份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就[編纂] 後進行 調整)	尚未行使購 股權所涉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獲授予可認購1,200,000股或更多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員工							
FENG Tao	副總裁、 CMC總監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香楠路 399弄53號	[0.05]	2020年3月2日、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5日及 2022年3月31日	附註2	[695,000]	[編纂]%
			[0.05]	2018年8月31日及 2019年3月25日	附註3	[605,000]	[編纂]%
Guy ROSENTHAL	副總裁、 企業和業務 發展總監	464 North Gardner St. Los Angeles, CA 900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234]	2021年6月1日	附註2	[1,000,000]	[編纂]%
			[0.452]	2022年3月31日	附註2	[200,000]	[編纂]%
WANG Jun	副總裁、 臨床開發 總監	中國無錫 萬順路萬科 四期53-302	[0.05]	2021年9月9日、 2022年3月31日 及2023年1月31日	附註2	[1,400,000]	[編纂]%
總計						[3,90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內擔任 的職位	地址	於股份[編纂] 後的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股份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就[編纂] 後進行 調整)	尚未行使購 股權所涉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其他承授人							
其他承授人 (包括83名僱員 及四名前僱員) ⁽⁶⁾			[0.03]	2018年4月11日及 2021年3月1日	附註3	[1,220,000]	[編纂]%
			[0.05]	2019年11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附註2	[6,747,000]	[編纂]%
			[0.05]	2018年7月31日至 2019年8月30日	附註3	[783,000]	[編纂]%
			[0.234]	2020年3月1日至 2021年9月8日	附註2	[280,000]	[編纂]%
			[0.234]	2019年7月9日	附註3	[128,000]	[編纂]%
			[0.452]	2022年3月3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附註2	[690,000]	[編纂]%
總計						9,848,000	[編纂]%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按授予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並除以[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40%；及(ii)其後每季度歸屬5%。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內歸屬20%；及(ii)其後每季度歸屬5%。
4. Peter ten DIJKE、Counde O'YANG、Jeff PORTER及Scott L. FRIEDMAN均為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5. SHEN Haige為我們的生物統計數據管理顧問，而WANG Yu為我們的醫療顧問，兩人已於2020年11月不再擔任我們的顧問。授予SHEN Haige及WANG Yu以供認購[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經[編纂]後調整)的購股權已分別於彼等不再為我們的顧問後失效。
6. 四名前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獲授予及已歸屬購股權，以認購總計[編纂]股股份(就[編纂]後進行調整)。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所有股份經已配發及發行且尚未行使，並由ESOP信託於[編纂]前以信託形式持有。因此，假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每股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例如有關本集團的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及投資環境中投資者關係方面)的顧問，有關服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合資格顧問」，與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顧問不包括就募集資金、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編纂]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任何合資格顧問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合資格顧問與本集團已建立的合作關係時間長短、合資格顧問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顧問的意見釐定，已考慮合資格顧問的知識、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其戰略價值）。

3.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第(iv)及(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於將授予合資格顧問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的[1]%，即[編纂]股股份（「合資格顧問分項限額」）。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合資格顧問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隨時更新，惟(1)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本段(1)及(2)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的10%。
- (v) 在不損害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4.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倘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該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的1%，則該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5.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此類要約時指定其認為合適的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將由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達成的績效標準（如收益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總回報）的條件，須於行使購股權之前獲達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通過函件以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指定股份數目、歸屬期（董事會可酌情縮短歸屬期，惟縮短後的歸屬期須至少為十二個月，而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短歸屬期除外）、認購價、購股權期、須接納授出的日期為授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的一個日期（前提是該要約

須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後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須按將予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當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付款1港元(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列值的1港元等值，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要約日期起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規定的時期內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論。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尚未行使之任何權益。

承授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接納或視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後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向一名參與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起計10年，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授出相關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為12個月，惟上市規則允許的較短歸屬期除外。

6.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按下文第11段予以調整)，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及已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且其意向已在上述通函內表明則除外。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以上述方式經股東批准。

8.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下列情況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a) 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後或作出價格敏感的決定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直至（並包括）根據適用的法律條文或上市規則公佈有關價格敏感或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向任何董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認購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釐定者除外）：
 - (i)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期間，或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 於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佈前30天期間，或於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公佈業績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9.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間或其他適用可行使期間屆滿；
- (b)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下文第12及13段所述的相關事件；
- (c)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承授人違反有關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的相關條款的日期；或
- (e) 載有要約或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函件所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限屆滿或任何條件未獲達成。

10. 投票及股息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將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可能繼承承授人的所有權的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11.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編纂]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將對(a)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有關變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與該變更前相同；(ii)任何該等調整須按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該調整前保持相同的基準作出；及(iii)任何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12. 終止受聘、身故或解僱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日期前獲授的購股權(以已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之事件，則承授人法定個人代表(如適用)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因行為失當或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如經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的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即時終止其僱傭、董事職

務、職位、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終止當日自動失效。

13.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重整或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股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除以安排計劃方式除外)，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擴大至所有承授人(按經修訂後的相同條款，並假設彼等將因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承授人未行使的權益。

1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下達關於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以及全部或部分於該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通知。倘在緊接該事件之前，承授人有任何未行使的權益，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決議案日期之後的21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全部或在通知中指明的範圍內已行使該權益，有關通知須連同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隨後承授人應獲正式轉讓相關股份(或由本公司視作如此)，並有權按與股份持有人平等的基準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與屬於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5. 股份地位

購股權相關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其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

16. 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由[編纂]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為期10年，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17.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變動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所有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聯交所（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如此批准（視情況而定），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8.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有關條款，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9. 扣減及回補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應用於購股權或授出要約的該等扣減及／或回補條文，以就適用的扣減及／或回補事件（如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及欺詐行為）發生時作出規定。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就該決定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對本段的詮釋及根據本段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20.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1.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投機性假設，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22.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就[編纂]購股權計劃向ESOP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換優先股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i)[編纂]及(ii)[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